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孙景斌

陈琪 陈琪

韩琳 韩琳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孙景斌 孙景斌

陈 琪 陈琪

韩 琳 韩琳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孙景斌

陈琪 陈琪

韩琳 韩琳

2023年4月11日